**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华润万博写字楼项目装修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

招标代理：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1198)

[第二章 评标](#_Toc16297)[办法（评定分离） 28](#_Toc1629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_Toc20372)2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_Toc8204)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_Toc3543)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298) 4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80号1107-0018房联系人：杨主任电话：1356035360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联系人：何工电话：13929556637 |
| 1.1.4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华润万博写字楼项目装修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经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并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另册）的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2.提出问题的方式：项目答疑纪要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有关服务指南。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允许，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的组成详见“3.1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293.80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29.20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164.60万元。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分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1）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七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2）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七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和填报投标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设计投标经济补偿。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起） |
| 3.4.1 | 投标担保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不要求，本项目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投标人的投标义务，投标人一旦发生招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
| 3.7.4 |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份数 |  /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80号1107-0018房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地点 | 递交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指定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3）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e投标报价；f工期；g质量标准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5）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7）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11）开标结束。 |
| 5.3 |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的，则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 |
| **定标办法：采用评分法。**总得分（满分100分）=方案因素（70分）+资信因素（10分）+价格因素得分（20分） |
| 5.4 | 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阶段合格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1.2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
| 7.2 |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10%。 |
| / | 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 | 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按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0%设置，为人民币1948.14万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或者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使得其建安工程费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9.2 | 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9.3 | 承包方式：包设计(含深化设计)、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工程概、预算编制、包变更预算及结算编制、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但不论因任何原因引起的设计和施工调整，本工程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4、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的递交：①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②提交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⑤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1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
| 10.2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若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1 | 施工实名制 |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
| 12 |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
| 13 | 中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 中标结果公示后3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加盖公章），合共三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应保证纸质版投标文件与在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出现不一致则以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
| 14 | 否决投标条款 | 否决投标条款：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2、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审查标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15 |  |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说明与要求：****☑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5.3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上发布。

1.10.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发包人要求；

（5）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2.1.6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形式评审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文件、定标文件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6）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7）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拟派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注册证书；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证明材料；

（9）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职称证书；

（10）拟派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近一个月（2025年8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若当地政策对缴纳社保有不同的规定，可提供2025年7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允许隔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12）《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编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1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可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二编制，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1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

（15）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其中，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2.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3.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1.3形式评审文件和响应性评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格式二）；

（2）投标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格式三）；

（3）合同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格式五）；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格式六）；

（5）投标报价（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格式七）；

（6）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格式八）；

（7）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格式四）；

（8）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1.4定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报价；

（2）项目管理团队；

（3）工程总承包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定标因素表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方案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4）按照《定标因素表》的要求或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其他优势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招标文件中“定标文件”各模块对应上传定标因素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5条所规定的方式。

3.2.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5条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1条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6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2.7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由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将否决其投标。~~

~~3.4.3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4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应按其进行编写盖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投标报价；f工期；g质量标准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7）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1）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和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7.1.2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7.2.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在产生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

7.2.3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组织重新进行评分确定中标人，也有权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有约定），保函有效期覆盖工程质保期。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8.3 对评标委员会及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 **第二章 评标和定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格式二、格式三、格式五、格式六、格式八） |
| 机器特征码 |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2 | 资格审查标准 |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表》 |
| 2.1.3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或各分项投标报价不高于对应的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要求报价且不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低于建安工程成本警戒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使得其建安工程费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满足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书进行评审）。 |
| 工期 | 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 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配备人员（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书进行评审）。 |
| 合法合规性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有《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3.6** | **定标** | **定标规则：采用评分法。**总得分（满分100分）=方案因素（70分）+资信因素（10分）+价格因素得分（20分） |

**1. 评标和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采用“通过制评审法”的评标办法，定标采用评分法的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分决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3.1.1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3.2.1资格审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应重新招标。

3.2.2投标人资格审查

3.2.3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评审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3.2.4.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2.5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初步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4评审汇总

3.4.1 评标委员会评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合体投标人，则以牵头单位为准）后四位大小排位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3.4.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2人（含2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初步评审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定标**

3.6.1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3.6.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具体定标时间另行通知。

3.6.3定标规则

**定标采用评分法。**具体定标方法如下：

3.6.4定标因素，包含：

（1）方案因素；

（2）资信因素；

（3）价格因素；

3.6.5定标程序

3.6.5.1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3.6.5.2 发放定标文件：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

3.6.5.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在同等条件下，根据定标因素及投标人提供的定标部分的投标文件，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方案因素、资信因素、价格因素进行评分。详见《定标因素评审表》。

3.6.5.4 定标委员会计算汇总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总得分（满分100分）=方案因素（70分）+资信因素（10分）+价格因素（20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若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推荐第一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5.5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5.6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6.6 如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中标结果公示前出现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形，招标人有权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继续采用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所有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均放弃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6.7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8 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评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在定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合格候选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该候选人不得参与定标。

**4. 评标、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一：**

**资格审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出具即可）。 |  |  |  |
| 2 |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3 |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4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
| 6 |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
| 7 | 拟派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方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
| 8 |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  |  |
| 9 |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10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11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  |  |
| 12 |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  |  |  |
| 13 |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  |  |  |
| 结论 |  |  |  |

注：1.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A） |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B） | 误差率（r=|A-B|/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定标因素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定标因素 | 定标评价的内容 |
| 1 | 方案因素（70分） | 安全控制措施（10分） |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安全控制措施进行评审：**根据本工程的特点，从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 施、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安全控制措施措施：【优】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10分。【良】措施效果较好、较合理，现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7分。【中】措施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4分。【差】措施效果或现场可操作性较差或没有提供措施的，得0-1分。注：本项最高得 10分。 |
| 质量控制措施（10分） |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根据本工程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等 三个方面的防治提出质量控制措施：【优】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分。【良】措施效果较好、较合理，现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7分。【中】措施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4分。【差】措施效果或现场可操作性较差或没有提供措施的，得0-1分。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 |
| 进度控制措施（10分） |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的：【优】施工进度计划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 现场实操性强，能有效保证施工进度的，施工工期进度计划比 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前 5 天或以上的，得 8-10分。【良】 施工进度计划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 现场实操性较强，基本能保证施工进度的，施工工期进度计划 比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前 1 天或以上的，得 5-7分。【中】施工进度计划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 现场实操性一般的，施工工期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间的，得 2-4分。【差】措施效果较差或没有提供措施的，得 0 -1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分。 |
|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10分） |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建立完善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材料 消耗、环境保护控制措施：【优】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良】措施较有效，现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7分。【中】措施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4分。【差】措施效果较差或没有提供措施的，得 0-1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分。 |
| 实施本项目的其他优势（10分） |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实施本项目的其他优势进行评审：**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执行效率、技术 能力、维保服务方案：【优】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投标人的资源情况，提出方案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分。【良】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投标人的资源情况，提出方案较有 效，现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7分。【中】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投标人的资源情况，提出方案效果 一般，现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4分。【差】方案效果较差或没有提供的，得 0 -1分。注：本项最高得 10分。 |
|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20分） |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设计方案符合适用、经济、绿色和美观原则，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能根据项目定位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概念规划、平面、立面或设计意向，提供的概念设计方案或设计意向符合本项目要求，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 优:(16，20]分，良:(11，15]中:(6，10]分，差:[0，5]分。 |
| 2 | 资信因素（10分） | 类似工程业绩（5分）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中标金额≥14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施工部分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注：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文件。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
|  | 工程获奖（5分）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1）国家级或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2.5分；（2）市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注：①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省、市（含副省级）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②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只计算建筑工程奖项，其他非建筑项目，如：路桥、铁路线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奖项内容和级别以奖项名称信息为准，获奖只计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
| 3 | 价格因素（20分） |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20。最高得20分。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建安工程费最低投标报价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两者中的较高值为评标基准价。 |

注：

1、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四**

**定标因素评审及撰写评语表**

**（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定标因素 |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
| 候选人1 | 候选人2 | 候选人3 | 候选人4 | ...... |
| 1 | 方案因素（70分） | 安全控制措施（10分） |  |  |  |  |  |
| 质量控制措施（10分） |  |  |  |  |  |
| 进度控制措施（10分） |  |  |  |  |  |
|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10分） |  |  |  |  |  |
| 实施本项目的其他优势（10分） |  |  |  |  |  |
|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20分） |  |  |  |  |  |
| 2 | 资信因素（10分） |  |  |  |  |  |
| 3 | 价格因素（20分） |  |  |  |  |  |
| 合计 |  |  |  |  |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五**

**定标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定标委员1** | **定标委员2** | **定标委员3** | **定标委员4** | **定标委员5** | **总得分**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任务书（另册）**

**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7.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阶段不提供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形式评审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文件）**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目录（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目录**

1. **资格审查文件**
2. **形式评审文件**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文件**
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格式一：（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　号

|  |
| --- |
|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授权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2、如为联合体投标，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120天内有效；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6.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6.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6.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6.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6.5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8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6.9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满足《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21条规定，如出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包括但不限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包含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负责人锁定情况】，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

**6.10保证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我方承诺，上述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员工，我方在中标后一并提供满足要求的资格资历证明文件以及上述人员在我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供贵单位审核。如配备的人员不满足要求，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11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工程总承包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

**格式三：投标书**

**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其中** | **设计费（元）** | **小写：** **大写：**  |
| **建安工程费（元）** | **小写：** **大写：** **投标下浮率： %** |
| **总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保修期限**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 **姓名及证书号** |  |
| **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 **姓名及证书号** |  |
|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 **姓名及证书号** |  |
|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 **姓名及证书号** |  |
| **投标单位**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2）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格式四：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写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形式评审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文件、定标文件）、编制报价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五：合同承诺书**

**合同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并了解本项目各项承诺书的严格要求。我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如若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签署合同，并按承诺履行合同。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投标人根据自身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勾选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一、基坑支护 |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五）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七、其它 | (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六）外墙吊篮安装工程 | ( ) |  |
| （七）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七、其它 | ( ) |  |
|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报价格式（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设计服务费（元）** | **小写：** **大写：**  |  |
| **2** | **建安工程费（元）** | **小写：** **大写：** **投标下浮率： %** |  |
| **合计（元）** | **小写：** **大写：**  |  |

注：

（1）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格式八：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一 | **设计管理团队人员**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  |  |
| 二 | **施工管理团队人员**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  | … |
| 备注：1. 投标人结合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3、如定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格式十：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

**格式十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详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文件（定标文件）格式**

定标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定标文件）**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目录**（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目录**

（1）投标报价；

（2）项目管理团队；

（3）工程总承包方案；

（4）按照《定标因素表》的要求或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其他优势证明资料。